

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97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校長代理

出席：許副校長和鈞、林教務長進燈、李學務長大嵩、張總務長新立、李研發展鎮宜、郭主秘仁財、葉主任甫文、崔委員秉鉞、陳委員俊勳、莊委員仁輝、裘委員性天

請假：趙委員捷謙、劉委員紀蕙

紀錄：魏駿吉

列席：黃執行長志彬、莊國際長紹勳、柯組長皓仁、陳主任加再、王組長旭斌、韋桂仁、魏組長駿吉、楊組長明幸、徐美卿、陳家榆、陳鳳儀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計室報告：請參閱報告附件 P1~4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98 年度概算擬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說明內容辦理，是否允當，提請討論。本案決議後，依案將預算相關書表函報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。(會計室提)

說明：

(一) 教育部高教司於 97 年 4 月 14 日通知本校核定 98 年度補助經費為基本需求(包含用人費用、其他基本需求、97 學年度新增班、自然增班、請增員額等)15 億 3,824 萬 5 千元、營建工程經費 1,000 萬元、合計補助經費為 **15 億 4,824 萬 5 千元**(詳附件一，P3-5)。與 97 年度比較如下：

項目	98 年度	97 年度	增減數
基本需求	1,538,245	1,538,245	0
營繕工程	10,000	90,000	-80,000
客家文化學院	10,000	90,000	
合計	1,548,245	1,628,245	-80,000

(二) 依教育部核定額度初步擬匡列如下：

1. 收支概算分析表(詳附件二，P6)：98 年度收支概算，收入總計擬編列 51 億 3,824 萬 5 千元，支出總計擬編列 54 億 0,704 萬 2 千元，若加回不須支付現金之折舊數 3 億 7,100 萬元及減列計中圖書館部分經費

4,980 萬元(移由頂尖計畫支應)保留新建工程經費使用，98 年度現金賸餘 5,240 萬 3 千元。

- 2.本校 98 年度可運用資源(詳附件三，P7)，收入總計 22 億 1,724 萬 5 千元，包括教學收入 5 億 4,600 萬元、業務外收入 1 億 2,300 萬元、教育部補助款 15 億 4,824 萬 5 千元；支出總計 21 億 6,484 萬 2 千元，包括全校性基本需求 17 億 1,817 萬 3 千元、教學單位基本需求 1 億 7,836 萬元、行政單位基本需求 2 億 0,842 萬 9 千元、工程設備需求 1,008 萬元及當年專項需求 4,980 萬元。上開收支互抵後，當年度現金賸餘 5,240 萬 3 千元。
- 3.依教育部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98 年度補助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頂尖計畫)特別預算計畫經費 9 億元，學校於 98 年度應循預算程序編列，經頂尖辦公室彙整，擬先編列 7 億元(另 2 億元為興建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分年工程款，因 30%成熟度尚未完成，擬於當年度再行補辦預算)，包括業務費 5 億 4,000 萬元、設備費 1 億 6,000 萬元(詳附件四，P8)。

(三) 依上開增減後，擬編列相關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列說明：

- 1.收支預算表(詳附件五，P9-11)：業務總收入 47 億 6,824 萬 5 千元(其中教育部補助—教學研究訓輔補助收入 13 億 3,824 萬 5 千元、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 5 億 4,000 萬元)，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2,293 萬 5 千元；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47 億 5,096 萬 2 千元，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6,846 萬 2 千元；本期賸餘 1,728 萬 3 千元，較上年度減少 4,552 萬 7 千元。
- 2.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(詳附件六，P12-14)：編列 6 億 1,608 萬元(其中國庫撥充 2 億 1,000 萬元、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 1 億 5,000 萬元、營運資金撥充 2,208 萬元)，較上年度減少 6,191 萬元，包括項目如下：辦理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 3,000 萬元(由頂尖計畫支應)、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,000 萬元(由國庫撥款)、全校性教學設備 1 億 3,000 萬元(國庫撥款 1 億 2,000 萬元、營運資金撥充 1,000 萬元)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教學設備 1 億 2,000 萬元(由頂尖計畫支應)、增購及汰換公務車 8 萬元(由營運資金撥充)、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200 萬元(由營運資金撥充)、圖書館及全校各單位用雜項設備 9,000 萬元(國庫撥款 8,000 萬元、學校營運資金撥充 1,000 萬元)、收支併列設備費 2 億 3,400 萬元(由營運資金撥充)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辦理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40 分